

「澳門特色老店」標識使用細則

1. 「澳門特色老店」標識、標貼、證書及嘉許座的知識產權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工商業發展基金擁有。工商業發展基金對標識的授權、使用、展示等均擁有最終控制權及決定權。
2. 「澳門特色老店」標識僅限於獲澳門特色老店評定委員會頒授「澳門特色老店」稱號的商戶方具資格使用，而不能延伸至「澳門特色老店」商戶控股或參股的其他企業使用。
3. 獲授予「澳門特色老店」稱號的商戶如欲取得標識的電子檔或查詢標識的許可使用方法，可向工商業發展基金的合作單位¹索取。
4. 「澳門特色老店」標識由標準圖形和「澳門特色老店」中葡英文文字組成，圖形可單獨使用，也可與文字組合使用，惟有關文字須採用規定的標準字體，且必須為「澳門特色老店」、「Marca Típica de Macau」或「Macao Classic Brand」中任一、任二或三者的組合，詳情可參照《「澳門特色老店」標識使用手冊》。
5. 「澳門特色老店」標識在使用時，圖形可根據規定的式樣按比例放大或縮小，但不得更改標識的比例關係和色相。同時，須注意

¹ 有關「合作單位」將透過「澳門特色老店」網頁（網址：www.mcbrand.mo 或 www.特色老店.澳門）公佈。

圖形的正確角度和組成結構，禁止自行重繪、組合或使用經過修改或變形的標識。

6. 「澳門特色老店」標識在印刷時，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響標識的標準色相，不得透疊其他色彩和圖案。
7. 獲授予「澳門特色老店」稱號的商戶可在相應產品或服務的包裝、裝潢、說明書、相關廣告宣傳及其他形式的印刷、電子和書面傳訊等媒介中使用「澳門特色老店」標識。如使用者因空間所限或其他情況而需要對標識的大小或顏色作特殊處理，應事先透過合作單位向工商業發展基金遞交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能公開使用。
8. 「澳門特色老店」標識在使用時，應維護「澳門特色老店」公共品牌的美譽度，並確保清晰、牢固和易於識別，且禁止作出一切損害「澳門特色老店」標識的行為，包括在語句表述、圖片展示及降低商標價值之行為。
9. 被暫停或撤銷「澳門特色老店」資格的商戶，自暫停或撤銷之日起，應停止使用標識及分發附有標識的所有物品和宣傳品，並交回其標貼、證書及嘉許座。
10. 對於本細則未有提及的使用方法或存有疑問，獲授予「澳門特色

老店」稱號的商戶應在使用標識前向工商業發展基金的合作單位查詢。

11. 工商業發展基金對本細則擁有最終解釋權和修訂權，並有權追究任何不當使用標識的行為，且得隨時行使其權利。如有任何爭議，工商業發展基金保留對標識使用方法的一切決定權。